

省公安厅智徽警务政务服务一手办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第 1 包：软件详细设计)

任务书编号： JC34000120261415 号

项目编号： 2026BFAFZ50050-1

买 方：安徽省公安厅

电话：0551-62801472

卖 方：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27-63496577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0551-66223645

买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名称及内容

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及答疑、更正公告；
- (2) 采购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中标或成交公告；
- (4) 卖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函；
- (5)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8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与第2包系统开发包中标人密切配合，2个月内初步完成详细设计，通过评估后，交由系统开发包中标人实施建设，后期持续完善，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五、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须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2. 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 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 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经结算审核后，据实支付剩余尾款（不影响项目款项支付进度）。

七、售后服务

（一）卖方对合同服务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7个月。

（二）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检验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质量或性能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

(三) 如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 没有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免收。

九、违约责任

(一) 卖方服务期限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 买方可从合同总金额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 0.5%, 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

(二) 卖方服务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 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 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赔偿; 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 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卖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 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 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并予通报。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 签订。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 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项目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移交与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实施全过程及项目建设完成后形成的全部项目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设计文件及其他全部项目技术资料、技术成果, 所有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买方单独所有;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买方有权自主对项目最终设计文档开展后续优化等全部改进工作, 因上述后续改进所产生的全部新技术成果及对应知识产权, 同样

全部归买方所有。未经买方书面许可，卖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转让、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本项目任何成果及知识产权；

3. 卖方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买方要求，及时、完整、无保留地向买方移交全部项目成果及相关资料，不得私自留存任何副本、备份文件及项目相关技术资料；

4. 若卖方违反本条款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约定，私自留存、复用、外泄项目成果，或擅自主张相关知识产权权利、擅自授权第三方使用项目成果的，卖方需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同时立即停止全部违约行为；若因此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商誉损失等损害的，卖方须全额赔偿买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四）项目安全管理要求及违约责任

1. 卖方充分知悉本项目为公安信息化项目，涉及公安内部业务数据、警务敏感信息、业务系统权限及涉密工作内容，须严格遵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公安机关网络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要求，落实全流程安全管理责任，严守公安工作保密纪律。

2. 卖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的所有公安业务数据、公民个人信息、警务敏感数据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严禁私自采集、复制、导出、外传、售卖、挪用任何敏感数据，严禁将项目数据接入外网及非公安专用网络。

3.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接入公安内网，接入时必须符合公安内网安全接入规范，做好系统漏洞防护、病毒防范、权限管控工作；严禁私自增设系统后门、隐藏账户、非法接口，不得擅自改动公安现有网络安全策略。

4. 卖方所有进场参与项目人员须配合买方完成公安背景报备、保密安全教育，签订保密承诺书；项目所有纸质、电子资料，不得带离公安工作场地，项目结束后全部安全销毁卖方留存的敏感资料。

5. 卖方未落实上述任一安全管理要求，存在轻微安全违规行为的，须立即限期整改，并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若因卖方原因发生数据泄露、违规外联、敏感信息外泄等安全事件，卖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承担全部网络安全整改及溯源费用；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刑事责任。

（五）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①）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 请仲裁。②向 合肥市庐阳区 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安徽省公安厅

卖 方： 武汉实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日 期：

见 证 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

附件：详细设计服务内容及配套设计成果验收清单

一、详细设计服务内容

卖方应根据买方的原有软硬环境和升级改造的业务需求、功能需求制定详细设计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项目其他标包的应用软件开发承接单位密切配合,深入了解项目需求,进行全面、详细的设计方案编制,详细设计主要包括系统架构、业务流程、数据库、接口、功能规格说明书等设计,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持续优化完善设计。

1. 总体设计:

主要包括功能架构、业务架构、数据架构、技术架构、部署架构、安全设计、集约化设计。

(1) 功能架构,以图示和文字的形式呈现,描述本项目建设所涉及各个业务模块的主要功能、本项目使用的计算、存储、网络资源以及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总体情况。

(2) 业务架构,以图示和文字的形式呈现,主要描述本项目主要用户对象及角色权限设计,梳理核心业务流程及数据流向等内容。

(3) 数据架构,以图示和文字的形式呈现,描述本项目如何进行数据架构设计,包括并不限于遵循的数据架构标准,新增的数据架构设计,以及其他相关成果。

(4) 技术架构,以图示和文字的形式呈现,描述本项目所采取的技术路线,主要包括开发语言及框架、数据库选型、中间件选型、国产化适配方案等。

(5) 部署架构,以图示和文字的形式呈现,描述本项目如何进行部署,包括网络拓扑结构、部署架构、容灾设计等内容。

(6) 集约化设计,把业务需求开发的主要过程简化为业务逻辑基本组件的构建过程和流程编排过程,打造松耦合技术体系,各业务应用可以专注于核心业务功能实现,促进应用的集约化建设和融合式发展。

2. 功能设计:

结合本项目建设的无证明办事系统、长三角户政一体化系统、人口管理及政务服务等业务模块、便民服务总线、跨域消息服务等模块应用的需求分析情况，规划系统功能清单，对每个模块的功能设计的详细说明，对每个功能模块单独编制一个文件。按照使用对象、业务领域不同，将项目定制化软件开发部分划分成相对独立的应用模块，并按功能模块逐个开展功能设计。

3. 数据库设计：

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资源情况，结合业务需求分析情况开展本项目详细的数据库设计工作。本项目建成数据统一汇集至公安大数据平台，由安徽省公安厅按要求统一进行共享，确定数据资源共享目录清单及共享方式，需列明具体的数据字段。

4. 组件设计：

按照项目方案批复要求及业务需求分析情况，围绕本项目的组件复用清单和组件沉淀清单开展组件复用设计和组件沉淀设计。组件复用设计重点描述复用一体化平台已上架的组件资源的使用场景、使用规模、使用频率等复用一体化平台组件的系统环境。组件沉淀设计重点描述沉淀组件的应用价值、功能说明、应用场景、接入方式、接口及返回码说明、部署模式和性能指标设计等内容。

5. 部署设计：

本项目相关软件分别部署在电子政务网、公安移动信息网和公安信息网，本着集约节约的原则，对项目资源需求进行详细的分析测算，规划项目详细的部署资源需求，需列明详细资源需求清单及测算过程，依赖的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清单。本项目的相关的部署资源清单、部署实施步骤、部署版本规划和部署运维人员列表可作为附件，便于项目后续运维时参考。

6. 集成与接口设计：

根据业务系统上下文环境，描述本项目与外部信息系统及相关硬件设备的集成与接口设计。重点描述本项目集成外部接口的具体集成方案设计及本项目对外提供服务接口的功能说明、输入输出参数定义及接口返回结果说明。需集成外部

信息系统及相关硬件的集成说明文档可作为附件，便于后续系统开发及升级改造时参考。

二、设计成果验收清单

序号	成果物	数量
1	省公安厅智徽警务政务服务一手办升级改造总体设计	纸质及电子版各 1 套
2	省公安厅智徽警务政务服务一手办升级改造功能设计	纸质及电子版各 1 套
3	省公安厅智徽警务政务服务一手办升级改造数据库设计	纸质及电子版各 1 套
4	省公安厅智徽警务政务服务一手办升级改造组件设计	纸质及电子版各 1 套
5	省公安厅智徽警务政务服务一手办升级改造部署设计	纸质及电子版各 1 套
6	省公安厅智徽警务政务服务一手办升级改造集成与接口设计	纸质及电子版各 1 套



